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須按後頁日期繳交修讀科目的校本評核功課。

(一) 如 貴子弟未能按時呈交校本評核功課，該項功課將按校本評核遲交程序處理：

日期	處分
繳交日期為限期後的第四個上課日	扣減是項功課百份之十的分數
繳交日期為限期後的第五個上課日	扣減是項功課百份之二十的分數
繳交日期為限期後的第六個上課日	學校發警告信。學生須於收到警告信日期之後的三個上課日內繳交是項功課。如仍未能依期繳交，是項功課將被評為零分。

(二) 如 貴子弟於校本評核當日/呈交限期當日因病或其他合理原因，未能依期出席參加校本評核/繳交校本評核功課，貴子弟須於缺席後的第一個上課日交回是項功課予學科老師，並須提交相關證明如醫生證明書。如 貴子弟未能於第一個上課日交回是項功課，該項功課將按評核遲交指引處理。

(三) 若 貴子弟沒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提交校本評核功課，是項功課將被評為零分。

(四) 家長須注意校本評核功課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一部份，學生須謹記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。如果證實學生以不誠實的方法完成及遞交校本評核功課，學校可按校規及個案的嚴重性，處分有關學生。

(五)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，若考生違反考試規則，他們可能被罰扣減分數、降級、甚或取消部份或全部科目的考試資格。

(六) 如學生對校本評核結果存疑，學生須即時向有關科目老師/科主任反映。如有需要，學校會採取適當的程序檢視有存疑的個案。

以上各項，貴家長若有疑問，請致電本校查詢(2420 5050)。現附上回條乙則，請填妥後交貴子弟於九月二十日交班主任或以 CampusApp 回覆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校長 黃偉耀 謹啟  
通告：一七(三十號)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學務組

回 條  
校本評核功課通知書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 貴校一七(三十號)有關校本評核事宜，並會督促 小兒/小女準時出席校本評核/繳交評核功課。

此覆  
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校長

( 班 ) ( 班號 ) 學生： (姓名)

家長： (姓名)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

(簽名)

		出席／繳交日期
(一) 英文科	(S6) <u>Group Interaction : Electives</u>	<u>16/12/2017</u>
(二) 中文科	(S6) <u>選修單元/日常課業</u>	<u>15/12/2017</u>
(三) 通識科	(S6) <u>具規範專題探究課業</u>	<u>4/10/2017</u>
(四) 視覺藝術科	(S6) <u>SBA4 創作及作品集</u>	<u>24/12/2017</u>
(五) 物理科	(S6) <u>3 個實驗和實驗報告</u>	<u>25/9/2017, 19/10/2017, 30/10/2017</u>
(六) 化學科	(S6) <u>2 個實驗和實驗報告</u>	<u>26/10/2017, 28/11/2017</u>
(七) 生物科	(S6) <u>2 個實驗和實驗報告</u>	<u>30/10/2017, 9/11/2017</u>
(八)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	(S6) <u>個人習作報告書</u>	<u>9/10/2017</u>